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

1993-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7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五条 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六条 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水利事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发展农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支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有关的农业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能源发展计划，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荒山、荒地、荒滩的开发与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保养土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小流域治理，控制风沙危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围湖造田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

第五十七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林地，制止滥伐、盗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五十八条 国家保护和合理利用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防止其被

污染或者被破坏。